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打擊洗錢：本會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目的是要使有關指引緊貼國際標準，並為協助業界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有關措施，提供指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隨著我們發表了對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後，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施加的全部投資限制已被撤銷，而適用於此類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亦已擴大至涵蓋證券經紀行。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適當地作出披露。

《房地產基金守則》：本會就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有關建議旨在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投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61宗新上市申請，其中包括兩宗來自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七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我們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了檢討報告。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04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網絡保安風險：本會就近期對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機構所進行的主題檢視，發出一份報告，並就我們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和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資金流向：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0.62億美元。

內地與香港ETF互掛：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香港與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計劃下批准了四隻ETF。

MSCI指數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的五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及一隻MSCI指數期權合約。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670萬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過程中犯有嚴重監管缺失，於10月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41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網上投資騙局：本會展開了一項活動，並刊發了《執法通訊》特別版，以提醒公眾慎防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

監管合作

保險業監管局：本會與保險業監管局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當中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持份者

證監會登陸社交媒體：我們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旨在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機構網站：我們重新設計了本會的網站，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